



111000097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備查 7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佩融
電話：06-2686751-256
傳真：06-2604618
電子信箱：younhal23@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1614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161478BA0C_ATTCH2.odt、0161478B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10條、第12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運用辦法業經本府於111年1月25日以府法規字第1110164999A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16499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管理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管理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有關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前項之學者、專家，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講授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教育或法律領域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具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教育或法律等相關計畫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九分之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須經費由管理機關相關經費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刪除）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防制環境污染並推動環境教育，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分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各基金分別設帳，專戶儲存，並專款專用，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中央補助收入。
- 三、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用途，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中央補助收入。
- 三、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同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 六、其他有關收入。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用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所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有關機具、設備、設施及復育成本之部分。
- 二、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所分年徵收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及復育成本。
- 三、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 四、中央補助收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用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自本基金每年提撥金額，以補（捐）助款提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提撥。
- 三、自本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依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

第八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管理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管理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有關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前項之學者、專家，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講授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教育或法律領域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具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教育或法律等相關計畫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

經驗之人員。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九分之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須經費由管理機關相關經費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均由管理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之委員，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